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26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　司法院大法官

詹○○　同上

楊○○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審理之「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○號事件」，涉及違反民法、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及憲法等法令，裁判失去比例原則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爰具狀聲請法官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司法院大法官雖屬憲法第 80 條所稱之法官，且為法官法第 2 條第 1 項所稱之法官之一，惟司法院大法官乃執掌我國司法違憲審查制度之機關，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憲法訴訟事件，係經總統提名、立法院同意而任命之特任官，其任用資格、進用方式、任期，均與各級法院之法官不同，是法官法之各該規定，非謂均應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，此觀同法第 3 條規定「本法之規定，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，不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。」自明，復依前開法條之立法理由：「…本法之規定，不全然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，例如：…（3）有

應受懲戒之行為者，不經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，而由司法院經大法官之決議，移送監察院審查；(4) 其職務之停止及免除，由大法官議決後呈請總統停職或免職。是以本法關於法官遴選、遷調、任免、評鑑等規定，於司法院大法官無適用之餘地，爰為本條之規定。」又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 條亦為補充性規定:「本法第 3 條所稱本法之規定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法律所定不相容者，指本法所定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對象、法官之任免、遴選、遷調、評鑑、職務評定、資遣及其他與大法官身分不相容之事項。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基於司法院大法官之身分特殊性，及與各級法院法官之不同，應無法官法第五章法官評鑑以下條文之適用。易言之，司法院大法官並非法官評鑑制度之評鑑對象，請求人如以之為評鑑對象，請求進行法官個案評鑑，自非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。

三、本件受評鑑法官等 3 人均為現任司法院大法官，請求人主張渠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，本會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規定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7　月　14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　周　宇　修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張　靜　薰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　陳　鈺　雄
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７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